



## 105006 – 能把天课交给丈夫失踪的已婚的贫穷的女儿吗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的女儿已经结婚了，有一个独立的家，她现在有几个孩子，但丈夫失踪了一段时间。我可以把天课交给女儿，让她抚养这几个孤儿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女人已经结婚了，则她的生活费用由丈夫承担，如果他非常贫穷，或者失踪了，没有给她留下生活费用，而这个女人也是贫穷的，身无分文，那么她可以接受天课。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(2 / 279)中简明扼要地说：“如果贫穷的女人有经济富裕的丈夫为她承担生活费用，不能把天课交给她，因为丈夫给她的费用使她足以生活；如果丈夫由于某种原因而没有给她生活费用，可以把天课交给她，伊玛目艾哈迈德对此有明文规定。”

但是她的母亲或者父亲不能把天课交给她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必须要承担女儿的生活费用，唯有两种情况例外：

第一：可以把天课交给女儿，让她偿还不是为生活费用而借的债务。

第二：父亲没有能力承担女儿的生活费用，但是他有应该交纳天课的钱财，父亲可以把自已的天课交给女儿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可以把天课交给已经结婚的贫穷的女儿吗？”谢赫伊本•巴兹回答说：“凡是符合条件、应该接受天课的对象，从根本上来说都是可以把天课交给他的，所以，如果父亲没有能力承担女儿和她的孩子们的生活费用时，可以把自已的天课交给女儿，但最优越、最谨慎和最不受指责的做法就是把天课交给女儿的丈夫。”

有人还向他询问：“我的女儿们都已经结婚了，但是她们都很贫穷，我可以把天课交给她们吗？”谢赫伊本•巴兹回答说：“学者们说：任何人不能把他的天课交给自己的后裔，不能交给自己的父辈，也不能交给自己的母亲，一句话就是不能交给自己的直系和旁系。如果把天课交给他为了解决需求，这



是不允许的；如果他们身负生活费用以外的债务，则可以把天课交给他们，因为父亲没有为他们偿还债务的责任；父亲也不能为了节省自己的钱财而把天课交给他们。”

总而言之，如果一个人的女儿们已经结婚了，而且她们的丈夫是贫穷的，没有富裕的钱财为她们承担生活费用，可以把天课交给他们，但必须要把天课交给丈夫，因为他们要负责生活费用。无论如何，这样做是可以的。《伊本•欧赛麦尼法特瓦全集》（18 / 426 ）

真主至知！